

風險因素

閣下[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以及[編纂]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高度依賴於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以及中國新零售的興起。

通過向在中國各種電子商務平台上開展業務的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產生大部分包裹量，而我們的終端客戶則依靠我們的服務來履行消費者在有關平台所下的訂單。於2020年6月，我們的總包裹量中有90%以上來自電子商務平台。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高度依賴於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生存能力及前景。

與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增長、盈利能力及監管機制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受諸多因素影響，其中大多數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這些因素包括：

- 中國寬帶及移動互聯網滲透率及使用的增長；
- 中國電子商務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可支配收入，以及人群結構及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變化；
- 電子商務平台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 電子商務平台所供應產品的篩選、價格及受歡迎程度；
- 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對中國及其他地區經濟的潛在影響；
- 出現更適合中國消費者需求的替代渠道或商業模式；
- 物流、付款及與電子商務相關的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
- 大型電子商務平台及各種零售商家繼續整合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以降低客戶購買成本並改善客戶的購物體驗（「新零售」）；及
- 規範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化。

風險因素

電子商務行業對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高度敏感，在經濟衰退時期，電子商務支出趨於下降。超出我們控制的諸多因素包括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貨幣匯率的波動、股票及房地產市場的波動、利率、稅率及其他政府政策以及失業率的變化，均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在電子商務平台的消費行為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內及國際政治的不利變化（包括軍事衝突、政治動亂及社會動盪）也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支出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若干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並可能會繼續受若干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若干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生態系統，我們預期在可預見將來仍將受有關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重大影響。

儘管有關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並非我們的直接客戶，但他們對如何在其電子商務平台上進行交易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如何就已下達訂單向消費者指示首選快遞企業來完成購買訂單。例如，為了維持並促進與阿里巴巴的合作，我們或須適應阿里巴巴生態系統中各參與者的需求及規定，例如採用菜鳥網絡（隸屬於阿里巴巴的中央物流信息系統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發起的電子面單。有關需求及規定或會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或削弱我們與終端客戶的聯繫。

此外，於2018年5月，阿里巴巴及菜鳥網絡與我們達成戰略交易。根據交易條款，以阿里巴巴及菜鳥網絡為首的若干投資者向本公司投資13.8億美元，以換取當時我們約10%的股權，並獲得本公司的若干股東權益。該交易已於2018年6月完成。阿里巴巴亦已向並可能會在未來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投資。阿里巴巴或會出於商業原因鼓勵其平台上的商家選擇若干其他投資對象而非我們的服務。阿里巴巴將來可能還會建立內部派送網絡為其電子商務平台提供服務。倘這兩種情況中的一種或兩種均得以實現，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網絡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及人員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中通品牌下擁有約30,000家的攬件／派件網點及超過5,000名直接網絡合作夥伴。我們依靠有關網絡合作夥伴直接與終端客戶交流並為其提供服務。但是，網絡合作夥伴的利益可能並非始終與我們或我們其他網絡合作夥伴的利益完全一致。我們通過合同協議管理與直接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有關協議規定績效激勵及定期評估。我們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可將部分業務分包給其合作夥伴，我們將其稱為間接網絡合作夥伴。間接網絡合作夥伴的分包應徵得我們的同意。但是，我們可能無法像全資擁有網絡合作夥伴或直接運營其業務般有效地管理網絡合作夥伴。特別是，我們不與我們的間接網絡合作夥伴訂立協議，因此無法對其施加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及其僱員與我們的終端客戶有著大量的直接交流，他們的表現與我們的品牌直接相關。我們不直接監督網絡合作夥伴的僱員向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現有的全網服務標準及對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人員的定期培訓可能不足以讓我們有效地監控、維持及改善其對終端客戶的服務質量或一般運作。倘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及／或其僱員的表現未令終端客戶滿意或對終端客戶作出違法行為，我們或會遭遇服務中斷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自願或於適用當局的要求下針對有關事件進行調查並採取整頓／預防措施。有關行動可能不限於相關方，而適用於我們整個網絡，進而可能造成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暫時偏離日常業務過程。此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對在網點工作的收貨及派送人員的行為實施充分控制，例如正確收取及處理包裹及運費、遵守客戶隱私標準以及及時派送包裹。因此，倘包裹被盜或延遲派送、挪用運費、客戶隱私處理不當、對終端客戶作出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或作出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行為，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遭受財務虧損、負債及聲譽損失。

在特定地理區域內暫停或終止網絡合作夥伴服務或會導致嚴重中斷或無法在相應地理區域內提供服務。網絡合作夥伴可能因各種原因（包括與我們之間的分歧或糾紛、未獲利、未獲得必要的批准、未維護牌照或許可證或未遵守其他政府法規）以及超出我們或其控制範圍的事件（例如惡劣的天氣、自然災害、交通中斷或勞工動亂或短缺）自願或非自願暫停或終止其服務。由於中國快遞行業的競爭激烈，我們現有的網絡合作夥伴也可能選擇中止與我們的合作，轉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替換有關網絡合作夥伴，或者無法以及時、可靠且經濟高效的方式找到提供服務的替代方式或根本無法及時替換他們或找到替代方式。任何有關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服務中斷，均可能造成我們的客戶滿意度、聲譽、經營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及快速整合的行業中運作。我們主要與國內領先的快遞企業競爭，包括圓通速遞、申通快遞、韻達快遞、百世快遞、順豐速運、及EMS等由中國郵政提供的快遞服務。我們基於許多因素與他們競爭，包括網絡穩定性、業務模式、運營能力、基礎設施能力、成本控制及服務質量。我們過往的派送服務市場價格有所下降，我們可能會繼續面臨定價下降的壓力。倘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無法有效控制成本以保持競爭力，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收益或會下降。此外，倘我們必須補貼網絡合作夥伴以提高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競爭力，則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下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試圖通過降低價格獲得市場份額，尤其是在經濟放緩期間或在關鍵區域市場中。降低價格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或提高價格及營運利率的能力，並抑制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阿里巴巴、拼多多及京東等主要電子商務平台或會選擇建立或進一步發展各自的內部派送能力，以滿足其物流需求並與我們競爭，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包裹總量。此外，隨著我們多樣化的服務範圍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我們選擇進入的新領域的現有或新參與者的競爭。尤其是，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面臨來自現有或新的末端派送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有關供應商可能會擴大其服務範圍以包括快遞服務或會採用對我們業務造成破壞的商業模式並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爭奪派送人員。同樣，相鄰或次級市場的現有參與者或會選擇利用現有基礎設施並擴展其服務，以服務我們的客戶。倘這些參與者在該方面取得成功，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損害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以及在中國有業務的國際物流運營商或會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更長久的運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其他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或會被成熟且資金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從中獲取投資或與之建立戰略關係，這將有助於增強他們的競爭力。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會採用比我們更進取的定價政策，或者將更多資源用於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揀中心或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網點遭受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常運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分揀中心及我們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攬件及派件網點的有序表現。因自動化設備故障或中斷、包裹量高峰期的運力不足，不可抗力、第三方破壞、糾紛、僱員違法或罷工、政府檢查或要求服務終止或暫停或永久停工的監管命令而導致我們的分揀中心或攬件及派件網點服務中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地方機構對我們的設施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服務網點開展的任何臨時監管檢查（例如：環境安全及安全檢查）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並延遲包裹的處理及派送。流行病爆發（例如近期COVID-19的爆發）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中斷。例如，中國政府在2020年初實施若干應急措施，要求暫時關閉我們的設施、分揀中心及服務網點。倘政府機構要求我們更改我們的設施或遷移我們的任何設施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的服務網點，則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的運營成本可能因此增加。倘我們的分揀中心或網點的服務中斷，包裹分揀或包裹收取及派送可能會延遲、暫停或停止。有關包裹需轉至附近其他分揀中心或網點及改變包裹路線可能會增加延遲及派送錯誤的風險。同時，附近分揀中心或網點的包裹分揀或收貨及派送壓力增加可能會對其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整個網絡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重大運營中斷及減慢、客戶投訴及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至關重要，而倘若無法繼續優化及有效利用我們的技術系統或開發新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增長前景造成損害。

我們的技術系統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俱佳對於我們提供高質量客戶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依靠我們自主研發的集成技術系統中天系統，其中包括我們的運營管理系統、我們的網絡管理系統、我們的結算系統、我們的財務系統以及連接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的其他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序，以有效運營我們的網絡。該等集成系統支持我們業務若干關鍵功能的平穩運行，例如訂單跟蹤、車隊調度及管理、路線規劃及費用結算。此外，維護及處理各種運營及財務數據對於我們業務的日常運營及戰略制定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並及時以合乎成本效益方式增強及升級我們的技術系統，並引入創新產品來滿足不斷變化的運營需求。持續投資信息技術及設備以提高運營效率及可靠性是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儘管我們已大幅增加科技方面的支出，但有關投資可能不足以完全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未能在技術系統上保持足夠支出可能導致經濟損失並使我們相較競爭對手而言處於不利地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也無法保證其他人士（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的技術不會使我們的服務失去競爭力或吸引力。任何影響我們系統功能及有效性的問題均可能導致系統意外中斷、反應時間較慢及用戶體驗受損，以及報告運營及財務資料時延遲或不準確。

由通信故障、計算機病毒、黑客入侵或其他損害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的企圖而造成的中斷均可能導致集成系統無法使用或速度變慢，並嚴重影響整個網絡的工作流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安全機制足以保護我們的技術系統不受任何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擊、資料或數據被盜或其他類似活動的侵害。任何有關事件的發生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在勞動密集型行業中運營，勞動力市場中勞動力供應全面收縮或任何勞工動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於勞動密集型。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共有21,465名僱員及超過55,600名外包人員。倘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未能維持穩定和忠誠的工作團隊，可能會導致向終端客戶提供服務中斷或延遲。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通常需要在特別促銷活動（例如每年的6月18日、11月11日及12月12日或全年其他旺季的促銷活動）後僱用更多工人或臨時工來處理大量增加的包裹。於有關期間，我們注意到競爭日益激烈且勞動力市場趨緊。總體而言，情況已經導致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導致薪金、社會福利及僱員人數上升而使得勞工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會與業內其他公司以及其他勞動密集型行業爭奪勞動力，而這種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僱員的整體穩定性及我們網絡的表現。例如，新興的突破性商業模式（例如同城配送（其能使同城內的寄件人及收件人實現快速的點對點派送）或全渠道派送（其滿足全渠道零售商及消費者的物流需求））很可能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及服務網點競爭收貨及派送人員。我們的部分網絡合作夥伴或網點可能被迫增加其僱員的報酬及社會福利，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或服務網點的盈利能力降低及現金流量不足。倘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或服務網點無法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或無法按時或全額向其僱員支付薪金及福利，則可能會失去有關人員，從而導致我們部分網絡的派送資源不足、僱員心懷不滿以及派送服務質量降低。

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曾發生勞務糾紛，但無論是個別糾紛還是集體糾紛，均未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預期將繼續不時發生勞務糾紛，包括發生與這些糾紛有關的各類法律或行政訴訟。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的勞工抗議事件均可能直接或間接阻止或阻礙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倘若不能及時解決，則會導致延遲履行我們的客戶訂單並降低我們的收益。我們曾發生一起事件：我們的一名網絡合作夥伴的僱員罷工導致一個中國南部城市長時間的服務中斷，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無法預測或控制任何勞工抗議事件，尤其是涉及並非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勞工造成的動亂。此外，勞工動亂可能對整體勞工市場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勞動法律變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外包公司為我們的運營提供人員。我們對有關人員的控制有限，並可能因此對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承擔責任。

我們聘請外包公司提供大量人員在我們的網絡設施工作。截至2020年6月30日，總計21,465名員工及超過55,600名外包人員參與我們的運營。我們與外包公司簽訂協議，但與外包人員沒有任何直接合同關係，因此對外包人員的控制有限。倘任何外包人員未能按照外包公司根據我們的要求制定的指示、政策及業務指引進行操作，則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外包公司的協議可規定，我們對外包人員不承擔任何責任。但是，倘外包公司違反任何相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或他們與有關人員的僱傭協議，則有關人員或會向我們提出索賠，原因是他們在我們的網絡設施中提供服務。因此，我們可能承擔法律責任，並且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通過我們的網絡處理及運輸的包裹相關的風險以及與運輸相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絡處理大量包裹，並在保護及檢查有關包裹方面面臨挑戰。我們網絡中的包裹可能因各種原因被盜、損毀或丟失，並且我們及／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會對有關事件承擔實際或指稱責任。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檢測危險或違禁／受限制物品。曾經發生過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未能嚴格執行包裹篩選程序，使得管制物品通過我們的網絡郵寄的事件。此外，由我們處理及運輸的危險物品（例如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或腐蝕性物品以及放射性物質）可能會損毀我們網絡中的其他包裹、傷害收件人、傷害我們的人員並造成財產損失。未能阻止違禁或受限制物品進入我們的網絡可能導致行政或刑事處罰以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的民事責任。

包裹運輸涉及固有風險。我們始終有大量車輛及人員參與我們的運輸業務，他們承受與運輸安全相關的風險，包括運輸相關的傷害及損失。例如，我們的車輛及人員可能會不時發生交通事故，從而導致人身傷害以及他們所攜帶包裹的丟失或損毀。此外，我們人員與包裹寄件人及收件人的直接交流有時會引起摩擦或糾紛，倘有關事件升級，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購買的保單可能無法完全涵蓋與運輸有關的傷害或損失所造成的損失。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服務、使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並轉移我們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倘對任何傷害、損害或損失被裁定負有責任或部分責任，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面臨索償並承擔重大法律責任。針對我們的索償或會超出我們的保險額度，或保險可能根本沒有涵蓋有關索償。政府機構也可能對我們處以高額罰款或要求我們採取高成本的預防措施。此外，倘我們的終端客戶、電子商務平台及消費者認為我們的服務不安全，則我們的業務量可能會大幅減少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並不表示我們的未來增長，並且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但過往增長率並不表示我們的未來增長。近年來，我們收益的增長部分歸功於業務收購，例如收購深圳市秀驛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所收購的深圳市秀驛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業務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9.6百萬元、人民幣1,278.7百萬元、人民幣1,236.0百萬元、人民幣639.4百萬元及人民幣76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1%、7.3%、5.6%、6.4%及7.4%。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網絡，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客戶及消費者需求，但我們未必能成功。即使我們能按計劃擴展網絡，也可能無法繼續整合優化更大的網絡。此外，隨著國家及地區兩級客戶及消費者需求的不斷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預測或應對有關變化。例如，倘我們的擴張未能準確及時地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及消費者需求，則我們可能會遭遇派送能力不足。此外，我們預期未來增長將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提出大量要求。我們能否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行政人員及其

風險因素

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執行我們戰略的能力、我們平衡我們與網絡合作夥伴之間利益以及網絡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的能力及我們適應、改善及發展我們的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控制及程序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須成功招募、培訓及管理更多僱員，並改善及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倘我們因上述任何原因而無法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有效執行我們的戰略，則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增長及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維持或提高價格的能力。

為了保持具競爭力的定價並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必須不斷控制成本。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已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並將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繼續增加新的措施。例如，可以通過選擇合適的車輛並優化運輸路線來降低運輸成本，並可通過自動化來降低勞工成本。但是，在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方面，我們已採取或未來將採取的措施未必如預期有效。我們無意通過引入激進的定價政策以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認為進取的定價政策對我們的長期增長有害。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向包裹寄件人收取的遞送服務費隨時間下降，部分原因是市場競爭。我們單票毛利還受各類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處理的包裹平均重量下降、電子面單（其費率低於傳統紙質面單）使用量增加、直接提供給若干企業客戶的派送服務增加以及我們運營模式的變化。例如，直接運輸模式（由若干具有批量資格的網絡合作夥伴將部分包裹直接運輸到我們的目的地分揀中心而無需經過我們的原始分揀中心）減少總體派送時間及運營成本，同時也降低了我們的收益。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成本並根據運營成本及市場狀況調整中轉費的水平，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分幹線運輸需求外包給我們的關聯方，並使用他們的服務。

我們將部分幹線運輸需求外包給桐廬通澤物流有限公司（「桐廬通澤」，專門為中通工作的運輸運營商）。截至2020年6月30日，桐廬通澤擁有一隊約850輛卡車的車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應向桐廬通澤及其子公司支付的交通服務費人民幣809.4百萬元、人民幣547.5百萬元、人民幣47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1百萬元。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有應付款項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預付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若干僱員實益擁有桐廬通澤的大多數股權。因此，我們將桐廬通澤視為我們的關聯方及預期我們將繼續依賴其服務。鑒於桐廬通澤為我們提供大量持續服務，我們或會面臨許多風險及不確定性，並且無法保證(i)桐廬通澤將繼續為我們提供獨家服務或根本不會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ii)桐廬通澤的服務質量將保持穩定並且不會出現嚴重惡化、(iii)桐廬通澤將不會單方面提高其服務價格、(iv)桐廬通澤及其僱員不會有任何錯失行為或不當行為或(v)我們與桐廬通澤的良好關係不會惡化。如上述任何因素得以實現，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使服務種類多樣化及擴大客戶群方面面臨挑戰。

我們擬進一步使我們的服務種類多樣化並擴大客戶群，以增加未來收益來源。新服務或新類型客戶可能涉及我們目前未面臨的風險及挑戰。有關新計劃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並且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偏好，並且我們的現有網絡及設施可能無法充分適應新服務或客戶。例如，不同服務可能需要不同的設備規格及服務標準，這可能需要大量的時間及成本予以實施。我們在可能選擇開發的新類型客戶相關的運營模式及成本結構方面並無經驗。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足夠優質的服務，這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投訴或責任索償，所有有關因素均將損害我們的整體聲譽及財務表現。我們還可有選擇地投資鄰近物流市場的新興商機（例如零擔貨運）或利用我們現有的網絡及基礎設施直接從事相關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努力將有利可圖或我們將能及時就任何新服務或新類型客戶收回投資或根本無法收回投資。

我們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的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將在提高競爭力及維持增長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倘管理不當，許多因素（部分是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總之，這些因素包括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成功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管理與網絡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處理投訴及負面報導以及保持對本公司、同行及快遞行業的正面評價的能力。如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客戶滿意度、投訴量及事故量反映我們服務質量有任何實際的下降或被認為下降，均可能使我們遭受損害，包括失去重要客戶。對我們或我們同行的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並可能導致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的變化。倘我們無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保護我們的企業聲譽，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發展我們的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均受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被視為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郵政局及交通運輸部）的政府監管及法規。同時，有關政府機構頒佈並執行涵蓋我們日常運營許多方面的法規。亦請參閱「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規定快遞企業不得經營「由郵政企業專營的信件寄遞業務」。但是，中國法律並未規定「郵政企業專營的信件寄遞業務」的定義。倘有關機構將來對該術語進行定義及倘我們派送的包裹屬於該定義類別，則我們可能被視作違反該規定。此外，我們的部分網絡合作夥伴可能仍在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過程中便已展開快遞服務，而由於他們在業務中使用我們的品牌，因此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或收到整改命令。類似上述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日頒佈、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快遞暫行條例》，我們在運營我們的快遞業務時，須遵守一系列經修訂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開辦快遞末端網點須及時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備案；(ii)倘我們打算停止運營快遞服務，應當提前向社會公告，書面告知郵政管理部門，交回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依法妥善處理尚未投遞的快件；(iii)我們不得出售、洩露或者非法提供用戶信息。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用戶信息洩露的，我們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報告；(iv)我們收寄快件，應當對寄件人身份進行查驗，並登記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絕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實的，我們不得收寄；(v)我們不得收寄禁止寄遞物品。發現已經收寄的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遞物品的，應當立即停止分揀、運輸、投遞，並應當立即向有關部門報告並配合調查處理；(vi)我們應當制定應急預案，定期開展突發事件應急演練；發生突發事件的，應當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報告；(vii)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處理的快件延誤、丟失、損毀或者件量不全的，客戶或會向我們索償，原因是他們使用我們的商標、公司名稱及快遞面單。請參閱「法規－與快遞服務有關的法規」。我們快遞服務的運營受此法規的約束。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將被要求整改、罰款、停業整頓或撤銷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並於2016年9月21日生效的《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在公路上行駛的運輸車輛不得載運超過該規定所指定限值的貨物及其尺寸不得超過同一規定所載範圍。我們卡車車隊的運營受此規定約束。

我們未曾被要求改裝或更換任何卡車。我們預期將逐步減少不合規卡車的數量，不合規卡車或被禁止及我們或被要求改裝不合規卡車或購買新卡車更換不合規卡車。否則，倘超過該法規所載限制的卡車繼續運轉，我們或須根據該法規支付額外罰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我們在電子商務業務方面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為電子商務提供快遞物流服務，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並應當符合承諾的服務規範和時限；(ii)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在交付商品時，應當提示收件人當面查驗；交由他人代收的，應當經收件人同意；並進一步規定不僅在寄件人在場的情況下查驗郵遞物品，以檢查是否屬於違禁或限制郵遞物品，同時也提醒收件人當面查驗商品；及(iii)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規定使用環保包裝材料，實現包裝材料的減量化和再利用。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快遞物流服務的同時，可以接受電子商務經營者的委託提供代收貨款服務。請參閱「法規－與快遞服務有關的法規」。我們快遞服務的運營受該法律約束。倘我們被發現未遵守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整改。為適應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不斷發展的電子商務行業，我們可能需開發或升級現有的業務模式。倘我們未能成功遵守有關電子商務業務的法律法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對其日常運營擁有絕對酌情權，並就其設施、車輛以及僱傭及定價決策作出本地化決策。他們的運營受各種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與他們本地化的快遞業務相關的當地行政裁決、命令及政策。例如，當地法規可能指定用於包裹收取及派送運送服務的車輛型號或類型，或者要求網絡合作夥伴實施經強化的包裹安全檢查程序，這或會大幅提高攬件及派件網點的運營成本及派送效率。

現有及新法律法規或會不時執行，及在詮釋及執行適用於我們及／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現有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倘中國政府要求其他批准或牌照、對我們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運營施加其他限制或加強對現有或新法律法規的執行力度，中國政府有權（其中包括）收取罰款、沒收收入、撤銷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中止相關業務運營。由於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在業務中使用我們的品牌，因此倘他們被發現未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缺乏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需持有若干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和《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經營和提供快遞服務的企業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列明企業及其分支機構獲准經營的所有地區。有關企業需向相關郵政部門備案，以更新或續期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從而將其計劃拓展的任何其他地區包含在內。我們從事快遞服務的並表的附屬實體需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該許可證將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我們的並表的附屬實體被要求及時向相關郵政部門作出所有必要備案，包括就其經營所在地區更新或續期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未按規定進行備案的，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責令改正或被處以罰款。此外，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的企業需向相關縣級道路運輸管理局辦理《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同樣，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也需取得經營快遞和運輸業務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未取得相關牌照和許可證可能會導致被政府部門責令停業、罰款或其他處罰。此外，申請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公司需滿足一定的服務能力要求（包括有足夠數量的快遞人員）。如果我們的任何並表的附屬實體在申請時或在該許可證有效期內被發現不符合服務能力要求，則該實體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到人民幣30,000元不等的罰款，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亦可能會被吊銷，並且在三年內不得再次申領許可證。

企業在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後，亦需在許可證有效期內維持快遞業務運營。持證企業在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後無正當理由而不經營快遞業務超過六個月，或者擅自停業六個月以上的，郵政管理部門可註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此類註銷或註銷通知。倘我們的許可證被註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未來不會要求我們獲得批准或採取任何其他追溯行動。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獲得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批准，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未取得這些事先批准而無法為相關子公司續期《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可能會不時實施新的法律法規，要求新增除我們現有牌照及許可證之外的其他牌照及許可證。例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電子商務法》，為快遞行業制定了額外標準。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取代了現行規範外商在華投資的三部法律及其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此外，國務院亦於2018年3月2日頒佈《快遞暫行條例》。該暫行條例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作出修訂，對快遞業務經營者在經營新的快遞末端網點時的補充要求和備案程序作出規定。請參閱「法規－與快遞服務有關的法規」。因此，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行及任何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在沒有適當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要求額外的批准或許可證，或對我們的任何部分業務的經營施加額外限制，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中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受影響的部分業務施加限制。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上述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任何缺陷均可能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功能和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客戶服務熱線和技術系統的可用性及可靠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和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數字數據傳輸和存儲能力，包括帶寬和服務器存儲等。倘我們無法按照可接受的條款與這些供應商簽訂及續簽協議，或倘我們與這些供應商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方違約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則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經歷過由於相關外部電信服務提供商（如互聯網數據中心和寬帶運營商）的服務中斷而導致的服務中斷。頻繁的服務中斷可能會使客戶感到失望，導致他們不願意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而它是我們成功的關鍵。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企業文化一直由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來界定，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具體而言，我們的企業文化幫助我們服務客戶，吸引、留任及激勵員工和網絡合作夥伴，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我們面臨著若干可能影響我們維持企業文化能力的挑戰，包括：

- 未能自組織內部識別及提拔與我們的文化、價值觀和使命契合的人員擔任領導職務；
- 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數目和地域多樣性不斷增加；
- 競爭壓力迫使我們偏離自己的使命和價值觀；
- 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帶來的持續挑戰；
- 來自公開市場的潛在壓力要求我們關注短期業績而非長期價值創造；及
- 日益增加的新業務領域發展所需的專業技能需求影響著我們。

倘無法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或我們的企業文化不能令我們實現預期的長期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向網絡合作夥伴和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持並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的能力。我們為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即我們的直接客戶）提供幹線運輸和分揀網絡。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一起，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完整的門到門快遞服務，這些客戶主要包括電子商務商戶和其他快遞服務用戶。倘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不能以及時、可靠、安全及穩妥的方式提供快遞服務，則我們的聲譽和客戶忠誠度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的客服人員未能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不能有效地應對客戶投訴，我們可能會失去潛在或現有的終端客戶並導致客戶訂單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向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的金融服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向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提供金融服務。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應符合我們設定的若干標準，例如擁有合法穩定的收入或收入來源，並從事合法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要求的運營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企業必須獲得具有相應業務範圍的營業執照及／或相關政府部門有關運營及提供金融服務的批准或備案文件，

風險因素

且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提供該等金融服務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我們向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分別通過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中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上海萬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天津萬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及天津萬鴻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獲取必要的營業執照及／或批准。我們與相關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簽訂協議及已承諾並將繼續投入自有資金，這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並表的附屬實體已及時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要備案，包括更新或續期其營業執照、批准或備案文件，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或處以罰款。

付款違約風險和其他信用風險為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固有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信用風險問題的監控屬充足或足以降低拖欠率。此外，我們管理這些貸款的質量和相關信用風險的能力也將影響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我們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惡化和信用風險的增加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發生，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全球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全球或中國金融行業的流動性或信貸危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運營或流動性，或其償還或展期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資產質量的任何重大惡化和相關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需求難以準確預測，我們可能無法做出與客戶實際需求相匹配的準確規劃和支出決策。

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估計做出規劃和支出決策，包括擴容、採購承諾、人員招聘和其他資源需求。我們自終端客戶收取的包裹量可能會出現意料之外的重大變化，這削弱了我們準確預估未來客戶需求的能力。尤其是在每年「618」、「雙十一」和「雙十二」促銷節等特殊促銷活動或在全年其他旺季後，我們在完成客戶訂單方面可能會遭遇運力及資源不足的情況。倘不能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管理層的持續努力。倘失去管理層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遭遇嚴重阻礙。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我們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尤其是本文件所提及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管理團隊成員不能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未必能及時找到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來招聘和留任合資格替代人選。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執行與管理團隊簽訂的雇傭協議中的合同權利，尤其是在絕大多數管理團隊成員的居住地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失去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而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留任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僱傭及留任更多合資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計劃中的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任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特別是在快遞行業、電子商務行業或我們可能選擇拓展的其他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管理及運營人員。我們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在執行業務規劃、落實業務戰略以及支持業務運營和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任這些合資格人員。

我們已經並可能需要繼續作出巨額資本支出，且我們將面臨與這些投資相關的固有風險。

為實施我們的戰略和擴張計劃，我們在收購土地使用權、建設設施和升級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快遞基礎設施方面作出巨額資本支出。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52億元及人民幣40億元，用於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收購土地使用權。

為促進包括進入新行業（如零擔貨運業務）在內的未來擴張，我們可能需要繼續作出巨額資本支出。

巨額資本支出與若干固有風險相關。我們可能並無資源為這些投資提供資金。即使我們有充足的資金，也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價格獲得最契合我們需求的資產，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資產。例如，在最契合我們網絡擴張計劃的地區，由於當地的分區規劃或其他監管控制導致土地資源變得稀缺。此外，我們可能會在獲得全部預期收益前產生資本支出，而這些投資的回報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或其實現時間晚於預期。此外，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出現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主要與中國電子商務的季節性模式有關。例如，客戶的採購訂單一般會在中國公眾假期（特別是每年第一季度中國春節假期期間）期間減少。此外，當電子商務平臺舉行特別促銷活動時，如每年的「雙十一」和「雙十二」，我們的包裹量通常會在這些活動之後立即達到高峰。我們未來一段時間內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波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不時波動。

風險因素

燃料價格或可用性的波動以及第三方運輸能力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幹線運輸成本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第三方運輸服務所產生的燃料成本和運輸費用分別佔我們幹線運輸成本的33%、31%、26%及10%。燃料的可用性和價格以及第三方的運輸能力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經濟和市場因素影響。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繼續增加自有自營且高性價比的高運力卡車，以替代第三方外包卡車，進一步提升運輸效率。倘燃油價格和第三方運輸服務費大幅上漲，我們的運費可能會上升，倘我們不能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或將增量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毛利或會下降。因此，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需要對設備、土地、設施和技術系統進行持續投資，以保持競爭力。由於資本市場和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需要時尤其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令人失望的情況下，我們能夠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本，或者根本無法籌集到資本。倘我們無法籌集到所需的充足資本，則我們為運營提供資金、把握意外機會、發展或加強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將會受到極大限制。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籌集所需資本，我們可能無法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得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被大大稀釋。而這些已發行的新證券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殊權利或會高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

我們的股權投資收益通常視具體情況而定，具有非經常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2018年，我們曾就2018年5月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97.9百萬元出售我們投資的深圳市豐巢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錄得出售股權投資對象和子公司的收益人民幣562.6百萬元。2019年，我們擁有來自股權投資對象的未變現投資收益人民幣754.5百萬元，這是由於菜鳥網絡於2019年第四季度進行的後續發行中可觀察到的價格變動所致。出售股權投資對象的收益和股權投資對象的未變現投資收益乃根據具體情況而定，通常具有非經常性。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實現股權投資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投資將會產生正向回報。倘無法自我們的股權投資產生收益或因該等投資而招致虧損，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整合所收購的業務和資產，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所收購的業務和資產，或無法對所收購的網絡合作夥伴的員工進行及時有效的培訓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業務中來。因此，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繼續對中國和全球經濟帶來嚴重和長期的負面影響。早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速自2010年以來已有所下降。包括美國和中國在內的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效果早在2020年之前即已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和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和戰爭的可能性或會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此外，中國與包括周邊亞洲國家在內的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也令人擔憂，這可能會對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特別是，美國和中國之間未來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和關稅方面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的預期整體經濟增長率均頗為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下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可能會使我們招致巨大成本及面臨業務中斷。

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例如，法律並未規定我們為包裹運輸投購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亦無就關鍵人員投購人壽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承保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索賠，或甚至根本無法索賠。倘我們發生任何不在我們保單承保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明顯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若干關鍵經營指標來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而這些指標的真實誤差或被認為存在的誤差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靠若干關鍵運營指標，如包裹量和單票成本來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由於方法和假設不同，我們的經營指標可能有別於第三方公佈的估計值或競爭對手使用的類似指標。我們使用未經獨立核證的公司內部數據來計算這些運營指標。例如，我們的包裹量數據是根據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使用我們的面單所收集的包裹數量得出。倘我們發現所使用的運營指標存在重大誤差，或者被認為存在誤差，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

風險因素

到損害，而我們的估值方法和結果亦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倘投資者根據我們所披露的存在誤差的經營指標做出投資決策，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或糾紛。

未能保護我們終端客戶或消費者的機密信息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我們會接觸到大量的機密信息。每張面單都包含了包裹發件人和收件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其他聯繫信息。包裹的內容也可能構成或透露機密信息。正確使用和保護機密信息對於維護客戶對我們和我們服務的信任至關重要。

我們的技術系統亦會處理和存儲大量的機密信息和數據以保證我們網絡的正常運行。我們系統的安全漏洞和黑客對我們系統的攻擊可能會導致我們用於保護機密信息的技術受損。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取我們所掌握的機密信息。這些個人或實體可能會利用這些信息從事其他各種非法活動。此外，在我們的網絡中，包裹通過我們的網絡從取件到送達期間有大量人員處理包裹流，並能接觸到大量的機密信息。儘管我們已經實施了安全政策和措施，但其中一些人員可能會盜用機密信息。此外，大部分的送貨和取貨人員均不是我們的員工，這使得我們更難以對其實施充分及有效的控制。

近期，有關個人信息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和保護的做法受到了公眾越來越多的關注。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會通過新的法律法規來規範對個人或消費者信息的索取、收集、處理或使用。遵守這些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信息的方式，並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

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未能遵守隱私政策或履行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均可能會導致客戶對我們和我們的服務失去信任。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時，任何認為信息隱私不安全或易受攻擊的看法，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加入所需的或理想的戰略聯盟或進行收購或投資，且我們可能無法從這些聯盟、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利益。

我們可能會有選擇地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輔相成的戰略聯盟和潛在的戰略收購，包括能夠幫助我們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並改進技術系統的機會。

風險因素

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一系列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相關的風險、交易對手不履約或違約的風險，以及與建立這些新聯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督戰略合作夥伴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倘戰略合作夥伴因其業務運營而遭受任何負面宣傳，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與該方的關聯而受到負面影響。

為鞏固及優化我們在中國主要地理區域的交付能力，我們自2014年至2016年進行了若干資產和股權收購。2017年，我們收購了深圳市秀驛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業務。2018年6月，我們作出一項約168百萬美元的戰略投資，以收購菜鳥驛站（菜鳥網絡的末端派送站網絡）約15%的股權。我們已就若干收購事項而錄得商譽。倘這些公司隨後沒有產生預期的財務業績或發生任何觸發商譽減值測試事件，我們可能需要重估或撇減與這些收購有關的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價值，這將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就商譽確認減值損失。此外，我們持續覆核於股權投資對象的權益法投資，以判斷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及是否須確認減值虧損。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允價值下降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股權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其他的公司特定信息（如近期融資情況）。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與股本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人民幣30.0百萬元、零、人民幣56.0百萬元、零和零。倘股權投資對象的狀況或業績於未來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錄得額外減值費用。倘我們須就股權投資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會考慮戰略性地收購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互補的其他公司、業務、資產或技術，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戰略性收購及對新業務的後期整合可能需要大量的管理和財務資源，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轉移，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和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被收購的業務或資產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並可能在一段時間內出現虧損。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和時間也可能大大超出我們的預期。任何此類負面發展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國際擴張計劃相關的風險。

我們當前的業務幾乎全部位於中國，但我們也在某些主要海外市場提供快遞服務。我們打算在未來繼續探索和研討其他國際擴張計劃。這些舉措很可能涉及到我們運營經驗有限的國家，並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當地經濟和政治狀況的變化、國際法律法規的變化、關稅、貿易限制、貿易協定和稅收的變化，以及在管理或監督中國境外業務方面的困難。這些風險的發生或後果可能會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國家的經營能力及／或降低我們在該國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亦將面臨外幣波動及外匯管制以及應收

風險因素

賬款支付週期延長帶來的損失上升風險。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商業活動，以避免或減少任何上述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在中國，通常很難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法的影響，由於缺乏對法律解釋的明確指導，因此法律法規未必始終一致地適用。對手方可能會違反保密協議及許可協議，而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這些違約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在中國的合約權利。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昂貴，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訴諸法律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招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概無法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變得可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因我們網絡內或與我們網絡有關的不道德或反競爭商業行為而受到損害。

在我們的網絡內或與我們的網絡有關的地方已經存在並可能繼續存在員工的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不當行為或非法行為，例如在資源採購和遞送服務收費定價方面的不當行為。現有的規範我們員工與客戶之間商業行為的規程和紀律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他們或其員工做出不道德或反競爭的行為。這些行為可能包括在我們的原材料或設備採購過程中資金處理不當或接受非法回扣。我們亦注意到，某些電商向其本身或其指定方下達虛假訂單，如無價值包裹，意圖誇大銷售記錄和消費者評價，並在網上消費者之間製造人氣。這些虛假訂單不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因為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通常能夠向這些商家收取服務費。我們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極難通過普通的包裹篩選程序將這些訂單與真實訂單區分開來。倘中國政府嚴厲打擊這些不道德行為，我們可能會因電子商務業務量減少而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業務損失上升。對於實施針對我們的網絡或與我們的網絡有關的不道德或反競爭商業行為(例如意圖損害我們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違法行為、第三方蓄意破壞或指控)的第三方，我們對他們的控制亦極為有限。我們可能會因為這些行為而招致巨額金錢損失，而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此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此類不道德行為而招致重大責任及處罰，且可能需分配大量資源並產生重大費用以防止未來發生此類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

風險因素

我們已在推定股東集體訴訟案中被列為被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需要對「業務—法律訴訟」中所述的推定股東集體訴訟案進行抗辯，包括針對這些訴訟的任何上訴（倘我們的初始抗辯不成功）。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解決這些訴訟可能帶來的損失或可能的損失範圍（如有）。倘我們對這些訴訟的初始抗辯不成功，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任何上訴中獲勝。這些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針對這些訴訟判決提起的任何上訴），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承擔全部或部分辯護費用，或承擔這些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訴訟程序可能會佔用我們的大部分現金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業務的注意力，上述事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還可能面臨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賠償要求，且我們無法預計賠償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帶來的影響。

由於某些土地和建築物存在產業缺陷或產權負擔，或本公司在進行物業建設時未能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或會導致本公司業務運營中斷。

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本公司目前使用的四幅土地及89幢建築物（包括59幢用作分揀設施的建築物及30幢用作一般及行政用途的建築物）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不動產權證明。我們正在根據適用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申請辦理土地使用權登記和物業所有權證，但我們無法估計完成有關登記和取得相關證書所需的時間。此外，我們亦曾在若干新建築物完成竣工檢驗備案之前使用這些建築物。此外，儘管快遞服務提供商通常會在工業土地上興建建築物作為其辦公室、派送及收貨中心或網點，但視乎相關政府部門的態度和監管，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按照這些建築物的某些牌照上的核准用途使用這些建築物。

就在我們的物業上搭建建築物而言，我們需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書和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證／不動產權證明、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和竣工驗收合格證。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更新這些證書、許可、登記、備案、批准和牌照，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和制裁，包括罰款、整改令、停建令和拆除令，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建設工作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未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建設規定。例如，我們在尚未取得必要許可證之前就開始了若干建築項目，並在通過必要的檢查和驗收測試之前即將已建成的建築物投入使用。有關上述規定的不合規事宜已導致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作出處罰，包括對我們的一家子公司揭陽市中瑞物流有限公司處以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罰款。

風險因素

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受到重大干擾並招致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

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的分揀中心及辦公室約37.4%的區域尚未獲出租人提供適用的證書、批准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這些物業。如果我們的出租人並非這些物業的擁有人，而他們亦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則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失效。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需要與業主或其他有權出租物業的各方重新談判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未必會有利於我們。據我們所知，一些租賃的派件及攬件網點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提供其產權證書、批文或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出租這些物業。如果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因租賃產權缺陷而需要為其網點物色替代場所，這些網點的日常運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在租賃物業中的大部分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的要求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未能登記租賃權益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此外，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並無不動產權證明或批准，而這些物業的業主或出租人可能無權將這些物業出租予本公司。例如，我們在北京用作分揀中心和辦公室的若干租賃物業由於在建設過程中缺乏相應批文而並無不動產權證明，而該物業的業主已收到政府部門的通知，表明該建築屬違法建築。儘管相關部門沒有強制要求業主拆除該物業，但未來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影響。如果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被罰款及被迫搬遷。此外，我們可能會與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業主或於其中擁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目前，我們正盡最大努力在北京尋找一個替代地點（包括購置一幅新土地），以減輕這些產權缺陷帶來的風險。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地點，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這些物業的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續期我們的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來經營我們的若干辦公室和分揀中心，而我們的若干網絡合作夥伴租賃物業來經營其攬件及派件網點。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在租約到期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期或續簽相關租約，或甚至根本無法續簽相關租約，並可能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類搬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產生巨額搬遷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不

風險因素

斷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如果在需要時無法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與其他企業就部分地段的或具合適規模的場地進行競爭。即使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能夠延期或續簽各自的租約，但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高需求，租金亦可能會大幅上漲。

倘我們未能遵守商業特許經營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頒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及商務部於2011年頒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統稱「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及規定」)，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因此，我們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受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規管。根據相關法規，我們或需將我們與網絡合作夥伴的合作安排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自任何政府部門接獲作出有關備案的通知。

如果相關主管部門認定我們沒有按照規定就特許經營活動進行備案，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備案，並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到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倘在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整改期限內仍未備案，我們可能會被追加處以人民幣50,000元到人民幣100,000元不等的罰款，並由相關主管部門予以公告。

我們不確定進項增值稅的可回收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進項增值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9.7百萬元、人民幣927.6百萬元、人民幣1,3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7.6百萬元。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的銷項增值稅中抵扣。可收回的增值稅主要是銷項增值稅與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就可收回的增值稅金額發生任何爭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未來進項增值稅的可回收性，原因在於規管增值稅的規則、法規及政策可能在未來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可收回的增值稅產生影響。如果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進項增值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和其他司法轄區實施的經濟制裁和反腐敗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合規風險。

制裁法禁止我們在或與某些被美國或其他政府以及國際或地區組織(如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某些國家或政府及與某些個人或實體開展業務。雖然我們的主要市場為中國，但我們計劃於未來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此舉可能會增加我們遭受國際制裁的風險。例如，我們對國際業務合作夥伴及被投資方的活動控制有限，而其可能會向受制裁的

風險因素

司法轄區提供快遞服務。任何美國關聯公司及任何美國個人僱員都必須遵守所有美國經濟制裁規定。我們已經實施內部控制以監控我們對適用經濟制裁的遵守情況，但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防止或發現與受制裁方間無意的業務往來，或能夠防止或發現向高風險或被禁止的最終用途交付包裹。我們亦無法準確地預測任何制裁法律或政策的詮釋或執行。儘管我們不認為我們違反了任何適用的制裁措施，也不認為我們的任何活動目前可受適用法律的制裁，但我們的某些活動或我們關聯公司的活動可能會因這些法律而遭受處罰。任何涉嫌違反制裁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須遵守中國的相關反腐敗法律和《反海外腐敗法》以及全球其他反腐敗法律。我們在中國的活動會令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員工、顧問、代理或其他業務夥伴面臨未經授權付款或提供付款的風險。我們也可能會就我們投資或收購的公司的違法行為承擔後續責任。

我們面臨與惡劣天氣條件和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如COVID-19的爆發)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惡劣的天氣條件和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颱風或洪水，或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甲型H1N1流感、H7N9流感或其他疫情的爆發，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這些事件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導致我們的設施被暫時性關閉。此類關閉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受到這些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的影響，則我們的運營亦可能會受到干擾。COVID-19疫情在中國及全球爆發導致全球經濟出現重大混亂和扭曲。中國政府已採取若干緊急措施防止病毒擴散，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實施旅行禁令、封鎖部分道路及關閉工廠和企業等，並可能會繼續採取進一步措施來控制此次疫情的爆發。受COVID-19爆發影響，我們於2020年1月下旬至2月中下旬暫時關閉分公司、分揀中心和服務網點，導致2020年1月和2月的包裹量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此外，我們於2020年1月及2月亦遭遇了暫時性勞動力短缺，導致我們的派送服務出現延誤。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降低COVID-19爆發的影響，包括在總部、分揀中心及服務網點嚴格按照政府頒佈的程序實施自我隔離及消毒措施。儘管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的大部分出行限制已被放寬，但疫情的未來發展仍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目前，尚無針對COVID-19的疫苗或特定的抗病毒療法。放寬對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限制可能會導致產生新的病例，進而導致重新實施限制。因此，COVID-19大流行可能對我們2020年全年及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大流行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而其未來發展存在極大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此外，倘疫情對中國經濟造成整體損害，則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用於在中國運營若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規，或倘這些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在將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這些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企業或個人不得投資或運營國內信件快遞業務。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建立任何郵政企業和建立任何國內信件快遞業務。郵政企業是指中國郵政集團及其獨資企業或控股企業，提供郵政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郵件寄遞、郵政匯款、儲蓄及郵票的發行以及集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視為外資企業。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均無資格在中國經營國內信件快遞業務。在我們的日常服務中，將信件的遞送與非信件項目的遞送分開在實踐上和經濟上也是不可能的。為確保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並表的附屬實體中通快遞及其子公司進行此類業務活動。我們在中國的全資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已與中通快遞及其43名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這使我們能夠(i)對中通快遞實行有效控制、(ii)獲得中通快遞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擁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購買中通快遞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和資產的獨家選擇權。由於這些合約安排，我們擁有中通快遞的控制權，並且是中通快遞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將其財務業績合併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資投資於國內信件快遞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以其他方式認定我們、中通快遞或其任何子公司違反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運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會對處理這些違反或未能遵守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這些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通過中國子公司與並表的附屬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中斷或限制經營或對經營設置嚴苛條件；
- 處以罰款或沒收中國子公司或並表的附屬實體的收入，或施加這些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擁有權架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終止登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風險因素

- 限制或禁止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編纂]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任何此等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中斷，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有關事件導致我們無法管理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從而最大程度影響其經濟表現及／或我們不能從可變利益實體收取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經營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擁有權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

我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中通快遞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以經營國內信件快遞業務，包括信件遞送。有關此等合約安排的概述，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通過此等合約安排實現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擁有權同樣有效。例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業務或採取其他不利於我們利益的行動而違反與我們的合約安排。

倘直接擁有中通快遞，我們能夠行使股東權利變更中通快遞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託義務在管理及經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義務以實現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經營若干部分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倘與此等合約有關的糾紛仍然得不到解決，我們將須根據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以及其他法律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在此等合約下的權利，故面臨中國法律系統的不確定性。因此，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實現對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擁有可變利益實體同樣有效。

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不履行其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此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包括尋求指定履約或禁制寬免及索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在中國法律下將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此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中通快遞的股東拒絕將其於中通快遞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真誠行

風險因素

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其履行合約義務。由於中通快遞的股東人數眾多，我們可能無法就中通快遞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將股東各自在中通快遞的股權轉讓予我們的指定人士）獲得所有股東的同意和合作。此外，倘任何第三方要求獲得此等股東在中通快遞的任何權益，則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股東權利或取消股份質押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例如，即使我們已經獲得中通快遞六名主要股東配偶（共同持有中通快遞的73.8%股權）的配偶同意，但我們並未要求可變利益實體的其餘股東達成配偶同意。對於這些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股東與其配偶之間發生糾紛，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將能夠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充分行使或執行其權利。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與第三方之間的這些或其他糾紛削弱了我們對中通快遞的控制，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的能力將受到影響，進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此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系統不如其他司法轄區（如美國）完善。因此，中國法律系統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這些合約安排的能力。同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倘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則有關最終仲裁結果的不確定性仍然很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這些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這些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通快遞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些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其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自其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中通快遞的協議，其中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約安排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這些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我們為受益人解決。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這些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相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四種形式的外商投資，包括(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票、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iv)外國投資者以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儘管其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概不保證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在未來的定義下不會被詮釋為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定義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規定，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合約安排是否將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關於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要求，仍將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倘將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規定要求公司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甚至能否完成這些行動均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這些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其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在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部門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以致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不允許減稅，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收後果，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中通快遞的收入。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其中包括）減少中通快遞就中國稅收用途所記錄的費用扣除額，從而可以在不減少中國子公司稅收費用的情況下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支付的稅款對中通快遞徵收滯納金和其他罰款。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支付滯納金和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並表的附屬實體破產或進行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該實體所持有的對我們若干部分業務的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並從中受益的能力。

作為我們與中通快遞訂立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並表的附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的若干部分的運營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包括分揀中心場所和分揀設備。倘中通快遞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中通快遞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倘中通快遞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則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要求擁有部分或全部這些資產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運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治理，但在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要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具有不均衡性，自2012年以來增速亦有所放緩。此外，中國的GDP於2020年第一季度出現負增長。中國的經濟狀況、中國政府的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服務的需求量減少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在該等措施中，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務條例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利率調整等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推行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以監管一般經濟事宜。過去40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顯著加強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備的法律制度，而近期制定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一切中國經濟活動。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詮釋及實施法定規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執行合同權利或侵權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除非某個時候不合規情況已經發生，否則我們未必能知悉我們已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可能需時甚久被拖延，因而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近年來，中國收緊及加強了針對環保及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監管及管理措施。儘管從長遠來看，有關發展有利於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從短期來看，位於中國的公司可能出現暫時業務中斷及產生更多合規成本。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我們子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可供分派盈利。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僅可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向其各自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可變利益實體每年均須提取其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風險因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子公司轉入任何資金（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備案及／或申報（如適用）。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出資須向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及／或申報（如適用）。此外，(a)我們中國子公司獲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b)我們的各中國子公司獲得的貸款均不得超過(i)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核准的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ii)使用風險加權法計算的特定上限。我們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獲得國家發改委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及／或向其辦理登記（如適用）。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就我們日後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取得有關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備案及／或申報（如適用）。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備案及／或申報（如適用），我們資本化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於2008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142號文」）。外匯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外匯局142號文規定，除中國法律另有批准外，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僅可用於已獲得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和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本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如果貸款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因此，我們必須並已於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經營範圍內動用由我們自[編纂]中獲得的[編纂]兌換的人民幣資本。《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外匯局142號文於同日廢止。外匯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但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外的支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隨後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6號文」）。外匯局16號文重申了外匯局19號文中所載的部分規定，並取消了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中先前規定的若干限制，包括取消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人民幣資本和有關人民幣資本用途的限制。然而，外匯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外的支出，並向非關聯企

風險因素

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將外匯資本金的使用範圍擴大至境內股權投資領域。外匯局19號文、外匯局16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將任何外幣轉入中國及於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外幣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為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

由於向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有所限制，我們不大可能以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其他境外實體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為中國境內公司）提供貸款。同時，由於與從事國內信件快遞業務的中國境內企業的外商投資有關的監管限制，我們不大可能通過出資方式向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此外，如上述風險因素所述，由於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用途受到中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局19號文）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無法使用其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另外，中國法律法規並無禁止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使用其經營活動所得資金通過金融機構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委託貸款。我們將持續評估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可能於需要時以中國子公司的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美元有時波幅較大，難以預測。此外，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將收到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為業務提供資金，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美元計值的收入，從而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估值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付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於中國的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適用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因此，我們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使用我們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所得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各自拖欠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中國境外支付其他資本性支出。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自2016年11月28日起，購買、支付或作出超過5百萬美元或其等值的資本性支出必須作為大額交易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告。有關大額交易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告後，將由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主管部門審查其真實性及合規性。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聲明表示合法業務交易所得的款項及減資不會受到影響，但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本次[編纂]可能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如需要批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獲得有關批准。

由中國證監會等中國六個監管機構通過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旨在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以《併購規定》規定的股權方式，作為支付手段，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者境內公司增發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2016年10月27日在紐交所公開上市，而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通知或文件要求我們獲得有關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我們對現行《併購規定》的理解，就本次[編纂]

風險因素

而言，我們的A類普通股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於主板上市交易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併購規定》的應用尚未明確，且中國各大頂尖律師事務所對中國證監會批准規定的範圍及適用性並未達成一致。目前尚未明確《併購規定》在境外發售情況下的詮釋或實施方式，且我們的理解受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與《併購規定》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具體實施及詮釋所規限。

倘確定本次[編纂]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則我們可能因未就本次[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對我們位於中國的業務進行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編纂]調回中國、限制或禁止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支付或匯入股息，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我們[編纂]的股份前終止本次[編纂]，或使我們認為終止[編纂]乃屬明智之舉。因此，倘閣下預期及在我們[編纂]的股份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若干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法規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該法規規定（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或主要為中國業務的外國公司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 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 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iii) 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或(iv) 觸發國務院於2008年發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中的若干標準。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單位的交易，須由商務部在有關交易完成前清除。此外，於2011年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軍工或關係國防安全的若干其他行業，須在完成任何有關收購前接受安全審查。我們可能進行與我

風險因素

們的業務及運營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根據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官方許可）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子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以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75號文」），外匯局75號文於外匯局37號文頒佈後不再有效。外匯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含中國居民個人和中國機構）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外匯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外匯局37號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或在外匯局37號文實施前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中國居民，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投資。此外，身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備案登記以反映任何重要事項變更。另外，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子公司均須督促中國居民股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更新登記。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辦理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該特殊目的公司分配利潤或任何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且該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其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出資。《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第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外匯局第13號通知，境內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外匯局37號文所規定者）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改為由合資格銀行辦理。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

據我們所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所規限的所有股東均已根據外匯局37號文的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或合資格銀行完成所有必要的初步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人士隨後均會繼續及時按規定進行備案或更新，或根本不會進行備案或更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或日後將繼續知悉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倘該等人士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例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獲得外幣貸款的能力，或阻礙我們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我們向閣下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該等外匯條例仍相對較新，且其詮釋及實施不斷變化，故尚不明確相關政府部門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條例及日後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例如匯入股息及外幣借款）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根據外匯條例的規定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這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外匯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同時，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惟須受有限的例外情況所規限）及獲我們授予激勵股份獎勵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可參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根據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適用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由於本公司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成為一家海外上市公司，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股票期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規定。倘實體及個人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其可能面臨最多人民幣300,000元（就實體而言）及人民幣50,000元（就個人而言）的罰金以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法規－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函。根據該等通函，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並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就行使其

風險因素

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他們的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請參閱「法規—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海外證券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及欺詐索賠）通常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為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提供未經第177條規定適當授權的有關證券活動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護權益的難度。

倘我們為中國所得稅目的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全面管理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言，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法規－與稅有關的法規－企業所得稅」。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判定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提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繳納中國稅項。再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應付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及有關股東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收入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除非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優惠稅率。倘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明確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他們的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條約的利益。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真誠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文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中國應課稅資產包括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的實體所得資產、位於中國的房地產及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直接持有人（即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該等資產的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處罰。根據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

風險因素

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倘扣繳義務人未繳納及解繳應付所得稅或未能履行此方面的義務，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應向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未扣繳稅款，並填報《中華人民共和國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

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如離岸重組或出售我們離岸子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轉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稅項；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受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預扣義務。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若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或要求向我們購入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以確定本公司無須依據該等公告繳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稅務優惠的停止或任何額外稅項的徵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的「獲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或高新技術企業，根據若干資格要求，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或上海中通吉網絡於2017年11月23日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於有關稅務機關備案後，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符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上海中通吉網絡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連續資格須經有關中國機關進行三年審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海中通吉網絡於日後審核時將會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倘中通吉網絡因任何原因失去該資格，其將不再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且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或會增至25%。倘中通吉網絡無法維持其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所在地址以外的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於公司所在地址以外建立的經營場所將在主管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註冊並取得分支機構的營業執照。日後我們可能將配送網絡擴大至中國其他地區，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分支機構不時變更地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註冊於本公司所在地址以外營運的分支機構。倘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全面遵守中國勞動法，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金。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為該等計劃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由於中國地方機構的地方法規不同及實施或詮釋不一致，加上員工對住房公積金制度的接受程度各異，我們並無或不能嚴格遵照有關中國法規為員工及代其支付若干過往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儘管我們已於財務報表錄得估計欠繳款項的應計款項，我們可能因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付款而遭罰款及懲處。我們或須為該等計劃補繳供款，並繳付滯納金及罰款。我們並無就繳納不足利息的任何應計款項及相關政府機關於財務報表可能收取的罰款。倘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員工福利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不對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進行檢查，令我們及投資者喪失檢查的裨益。

股份於美國證交會註冊並於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包括我們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須於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註冊，並須遵守美國法律，據此PCAOB會定期檢查以評估其是否滿足適用專業標準。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位於中國並根據中國法律成立，PCAOB未經中國當局批准無法於中國檢查。2018年12月7日，美國證交會及PCAOB發表聯合聲明，強調美國監管機構在監督主要於中國營運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時所面臨的持續挑戰。聯合聲明反映對近年來困擾美國監管機構的問題的關注度有所提高。於2020年4月21日，美國證交會與PCAOB發佈另一份聯合聲明重申，與美國本地公司進行的披露相比，包括中國在內的眾多新興市場的披露並不充分，風險較大。在討論有關上述較大風險的特定事項時，聲明再次強調，PCAOB無法核查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就美國報告公司的審計工作製作的審計工作底稿及審計實踐。於2020年6月4日，美國總統頒佈一項備忘錄，命令總統的金融市場工作組(PWG)於備忘錄日期的60日內向總統提交一份報告，包括建議行政部門及美國證交會或PCAOB就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及其審計事務所可採取的措施，以盡力保護美國投資者。於2020年8月6日，PWG發佈了一份報告，建議美國證交會採取措施以實施報告所載的五項建議。尤其是，為處置來自未向PCAOB提供足夠的權限以履行

風險因素

其法定授權或NCJ的司法轄區的公司，PWG建議提高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標準。作為初步及持續交易上市的條件，這將要求PCAOB獲得主要審計事務所就上市公司審計的審計工作文件的權限。由於政府對NCJ審計工作文件及實務的權限進行限制而導致未能滿足此標準的公司，可通過自具備可資比較資源及經驗的審計公司提供共同審計以滿足此標準，而PCAOB認為其擁有足夠的權限可查閱審計工作文件及實務，以進行共同審計事務所的適當檢查。該報告允許新上市標準為上市公司提供過渡期，直至2022年1月1日。倘我們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於報告指定的截止日期前達成新上市標準，我們可能面臨從紐交所退市、於美國證交會取消註冊及／或其他風險，這或會對我們於美國買賣美國存託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有效終止於美國買賣。然而，美國行政部門、美國證交會與PCAOB將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如有)以解決該問題尚不確定。

獲取目前受國家法律(特別是中國法律)保護的審計及其他資料為美國持續監管重點，2019年6月，兩黨組成的立法者團體在美國國會兩院引入法案，要求美國證交會發佈PCAOB無法檢查或調查外國會計師事務所發佈審計報告的發行人名單。《確保在美上市境外公司信息質量及透明度(公平)法案》規定相關發行人更高的披露要求，並從2025年開始，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例如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的發行人將連續三年列入美國證交會名單。2020年5月20日，美國參議院通過《國外公司問責法案》(S.945)或肯尼迪法案。2020年7月21日，美國眾議院批准了其版本的《2021財政年國防授權法案》，其中包含與肯尼迪法案相當的規定。倘該等法案均獲通過為成為法律，將修訂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致使註冊人財務報表的審計師若於該法案生效後連續三年不受PCAOB檢查，美國證交會將禁止任何註冊人的證券於美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場外交易」。該等法案的頒佈或其他有助美國監管機構獲取審計信息的努力，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受影響發行人而言，可能會引發投資者的不確定性，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有解決問題以及時滿足PCAOB的檢查要求，我們可能被退市。目前尚不清楚該等議案能否通過及何時頒佈。此外，近期有媒體報導稱美國政府或會審議限制或禁止中國公司進入美國資本市場。若任何該等審議成為現實，由此訂立的法律或會對於美國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包括我們)股票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PCAOB在中國境外對其他事務所進行的檢查發現事務所的審核程序及質量控制程序存在缺陷，這可作為檢查過程的一部分加以處理以提高日後審核質量。由於中國缺乏PCAOB檢查，因此PCAOB無法全面評估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的審計及質量控制程序。因此，我們及投資者或會喪失PCAOB檢查的裨益。與接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相比，PCAOB無法對中國的審計師進行檢查導致我們更難以評估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的審

風險因素

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這可能令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所呈報的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美國證交會對五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自2011年開始，包括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所在內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關聯公司受美國與中國法律之間的衝突所影響。尤其是，就若干於中國內地經營及審計的美國上市公司而言，美國證交會及PCAOB向中國事務所尋求獲得審計工作文件及相關文件的權限。然而，事務所獲告知及指示，根據中國法律，其不能直接就該等要求對美國監管機構作出回應，及外國監管機構獲取中國有關文件權限的要求須通過中國證監會提出。

於2012年底，此僵局導致美國證交會根據其執業規則第102(e)條及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對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提起了行政訴訟。於2013年7月於美國證交會內部行政法院進行的訴訟一審導致針對事務所作出的不利判決。行政法官提議對事務所處以懲罰，包括暫時中止其於美國證交會的執業權，儘管提議懲罰須待美國證交會專員審核後方可實行。於2015年2月6日，於專員開始審核前，事務所與美國證交會達成和解。根據相關和解，美國證交會同意日後其要求提供的文件可正常提交予中國證監會。該等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守與第106條相匹配的規定，及遵循該規定相關的一套詳細程序，實際上要求彼等通過中國證監會促進執業。倘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未有符合特定標準，美國證交會視乎不符合的性質保留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施加各類額外補救措施的權力。對任何未來違規行為的補救措施可包括（倘適用）對單個事務所的部分審計工作的表現進行自動六個月限制、對事務所提起新的訴訟或在極端情況下恢復對所有四家事務所的當前訴訟。

倘美國證交會重新提起行政訴訟，取決於最終結果，美國境內主要業務在中國的上市公司可能難以或無法就在中國的業務保留審計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包括可能被除牌。此外，有關針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有關未來法律程序的任何負面消息可能導致中國境內在美國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不確定性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所被（即使暫時）剝奪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的能力，並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另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及發表意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規定。該決定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或被美國證交會除名或兩種情況同時發生，這將大大減少或有效終止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交易。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按照第19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申請上市，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上市申請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專為自身而設，包含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常規慣例的若干條文。例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一股一票基準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量須不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投票權的10%，但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至少需要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我們將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21年6月或之前舉行。於修訂《公司章程》前，我們承諾按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表決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10%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此外，倘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在最近會計年度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若干豁免，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和我們可能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且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也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類似或不同的原因波動。例如，2019年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介乎每股美國存託股15.30美元至23.67美元。

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而發生波動，包括其他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其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表現及市價波動。此外，股票市場總體上經歷了極端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這通常與像我們這樣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波動或缺乏積極表現亦可能對我們挽留關鍵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大多數僱員獲授予期權或其他股權激勵。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我們自身經營的特定因素而波動較大，包括以下因素：

- 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新投資、收購、戰略合作夥伴或合資企業的公佈；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新發售、解決方案及擴張的公佈；
- 證券分析師所作財務評估的變更；
- 有關我們、服務或行業的不利負面宣傳；
- 主要人員的入職或離職；
- 我們未償付股本證券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其他股本證券的銷售；及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導致我們將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交易量及價格出現重大及突然的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具有不同投票權的雙重股權架構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具有雙重股權架構，即我們的普通股由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組成。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宜而言，基於我們的雙重股權架構，A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相關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該持有人關聯公司的個人或實體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B類普通股或將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所有權變更為並非B類普通股持有人關聯公司的個人時，相關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

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Zto Lms Holding Limited(由賴梅松家族信託全資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賴梅松先生為財產授予人，而賴梅松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持有206,100,000股B類普通股。由於我們的雙重股權架構具有不同投票權，賴梅松先生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78.4%。由於雙重股權架構及所有權集中，賴梅松先生對有關收購、合併、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決策及其他重大公司決策等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他可能會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止、延遲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導致剝奪我們其他股東在出售部分本公司時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減少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控制權集中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潛在併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由於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的身份上市，《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不同投票權)項下的若干股東保護措施及管治保障措施根據第19C.1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且我們的《公司章程》在若干方面與第8A章不同。因此，我們的《公司章程》提供的股東保護及管治保障相較於倘本公司須完全受限於第8A章較少。有關我們的《公司章程》與第8A章的主要差異之概要，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風險因素

賣空者採用的技術可能會壓低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價。

賣空是指賣方出售並非自身擁有而是自第三方借入的證券的做法，目的在於日後買入相同的證券以歸還予出借人。賣空者希望自出售借入證券及購買替代股份的證券價值下跌中獲利，因賣空者期望購買支付的價格低於出售所得。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許多賣空者發佈或安排發佈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以製造負面的市場勢頭，並在賣空證券後為自己創造利潤。過往，該等空頭攻擊導致市場上的股份拋售。

絕大部分經營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眾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多數審查及負面宣傳集中在對財務報告缺乏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治理政策不足或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指控上，多數情況下還包含欺詐指控。因此，該等大多數公司現正在對指控進行內部及外部調查，並在此期間受到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交會執法行動的約束。

尚不明確有關負面宣傳會對我們造成何等影響。如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對象，無論指控被證明是真實或是失實，我們都必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有關指控及／或為自己辯護。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任何賣空者的攻擊，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國家法律或商業機密問題可能會限制我們起訴相關賣空者的方式。這種情況可能會造成成本高昂且耗時的情況，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最終證明有關指控是毫無依據的，針對我們的指控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股東權益，且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投資也會大大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若干現有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共同擁有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總投票權的合共83.0%。因此，他們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收購、合併、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等重大公司決策及其他重大公司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他們可能會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止、延遲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導致剝奪我們股東在出售部分本公司時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減少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反對，我們也會採取該等措施。此外，由於投資者認為可能存在或出現利益衝突，股權高度集中可能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權激勵，可能會導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

於2016年，我們採納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股權激勵獎勵，激勵他們的表現，將我們的利益與該等人士的利益掛鉤。我們使用基於公允價值的方法對所有購股權的薪酬成本進行核算，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開支。於2016年6月，我們亦建立了員工持股平台，以使我們的中國僱員能夠獲得股權激勵。我們使用基於公允價值的方法對該等股權激勵獎勵的股權激勵費用進行核算，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開支。由於我們持續使用為此平台預留的普通股授出股份激勵，故未來將產生額外的股權激勵費用。我們認為授出股權激勵對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非常重要，我們未來將持續授予僱員股權激勵。因此，與股權激勵相關的費用或會增加，進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沒有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他們對關於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和交易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降級，則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將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上市證券的出售或可供大量出售可能會對其各自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對該等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提呈發售股票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重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證券的市場銷售(如有)或該等證券可用於日後出售將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造成何等影響。

負面宣傳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負面宣傳(包括我們的服務、管理、業務模式及慣例、遵守適用規則、法規及政策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嚴重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時期內完全消除任何有關負面宣傳。此外，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會被任何人士以署名或匿名的方式發佈到

風險因素

網上，且可迅速廣泛傳播。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存在誤導並對我們不利，其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或前景，且可迅速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負面、潛在失實或誤導性信息而受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與客戶、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定期股息，投資者的投資回報須主要依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價升值。

我們擬留存大部分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資金。於2020年3月13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2019年的特別股息為每股美國存託股0.30美元，該股息將於2020年4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派付予名列登記冊的股東。投資者不應倚賴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該等證券的任何日後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上市證券將會升值，或甚至無法保持投資者的證券購買價。投資者可能無法實現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且甚至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反收購規定，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包含限制其他人收購對本公司控制權或導致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規定。例如，該等規定包括雙重股權架構，賦予我們創始人實益擁有的B類普通股更大的投票權。該等規定因阻礙第三方尋求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獲得本公司控制權而可能造成我們的股東被剝奪以超過當前[編纂]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並無我們股東的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或其他形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相關參與、可選或特殊權利以及資格、局限性或限制，包括股息權利、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盤優先權，其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可能大於與我們的普通股相關的權利。優先股可以迅速按可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使罷免管理層變難的條款發行。倘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下跌且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且閣下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維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等規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法庭的判決於開曼群島法庭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中股東權利及董事受託責任的確立不及部分美國或香港司法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及美國或香港的體系成熟。例如，部分美國州份(如特拉華州)有較開曼群島更為完善及司法詮釋的公司法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或不能於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我們)的股東並無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檢查公司紀錄或取得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酌情決定是否及基於何種條件允許股東檢查公司紀錄，但無責任令股東可查閱公司紀錄。因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所需資料以確定股東動議所必要的事實或在代表權爭奪中徵集其他股東的代表委任書。

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公司治理慣例與在其他司法轄區(例如美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要求大有不同。倘我們選擇在公司治理事宜上遵循母國慣例，我們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規則及法規下享有的保護。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專為自身而設，包含有別於香港常規慣例的若干條文。例如，並無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多數股東批准。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及「豁免及例外情況」。

出於以上所有原因，公眾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於美國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遭遇更多困難。

風險因素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本文件所述高級管理層於美國或香港境外居住，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或香港境外。因此，倘股東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其權利遭受侵犯，股東可能難以或不能在美國或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法律及中國法律或會使其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少於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且須通過存託人行事以行使該等權利。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擁有我們股東的同等權利，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表決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得召開股東大會，亦無任何直接權利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在此類會議上進行任何投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十(10)天。我們承諾會(i)就上市後的任何股東大會提供14天通知，及(ii)於上市後預期於2021年6月或之前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變更為14天。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通過向存託人提供表決指令進行表決。倘我們要求獲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指令，在收到有關表決指令後，存託人將嘗試按照該等指令對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倘我們不指示存託人要求獲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指令，存託人仍可按照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給予的指令進行表決，但並非必須如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直接對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表決權，除非其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提取A類普通股並成為有關A類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不足以允許其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以便就任何特定事宜投票表決。倘我們要求獲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指令，存託人將通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將安排將我們的表決材料發送給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我們已同意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30天通知存託人。然而，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表決指令或執行其表決指令。我們將盡全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表決權，但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能及時收到表決材料，以確保其能指示存託人對其美國存託股進行表決。此外，對於任何未能執行表決指令的行為、進行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效果，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倘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未能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則其可能無法獲得追索權。

風險因素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須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適當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簿冊。存託人可能因若干原因而不時關閉其簿冊，包括與公司事件(如配股)相關的原因，在此期間，存託人需要在其簿冊上維持特定期間內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確切數量。存託人也可在緊急情況下、週末及公眾假期關閉其簿冊。通常在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託人的簿冊關閉時，或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或存託人認為可行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美國國內公眾公司適用的若干條文。

由於我們是證券交易法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所以我們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條文，包括：(i)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交會之10-Q表格季度報告或8-K表格臨時報告的規則；(ii)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書或授權的條款；(iii)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他們的股票擁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於短期內從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iv)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會計年度末的四個月內向美國證交會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打算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者全面、及時。因此，投資者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我們因成為公眾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尤其是在我們不再具備「新興成長型公司」的資格後。

作為公眾公司，我們產生作為私人公司時並無產生的大額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及美國證交會與紐約證券交易所後續實施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作出各種規定。我們預期該等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一些企業活動更耗時費資。由於我們不再是一家「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的費用，並投入大量的管理精力，以確保符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美國證交會的其他規則及法規的要求。例如，由於成為公眾公司，我們需要增加獨立董事的人數，並採用有關內部控制以及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政策。我們還預計，作為一家公眾公司運營將使我們獲得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風險因素

變得更加困難及昂貴，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接受經削減的保單限額及承保範圍，或承擔大幅增加的成本，以獲得相同或類似的承保範圍。此外，我們還需要承擔與公眾公司報告要求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很難找到合資格的人選在我們的董事會任職或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我們亦會因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正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與法規的進展，但無法在任何程度確定地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成本產生時間。

在美國的一起推定股東集體訴訟案中，我們被列為被告，未來我們可能會捲入更多集體訴訟案。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此類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精力以及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因而可能會損害經營業績，且我們須為訴訟辯護而承擔巨額開支。任何該等集體訴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限制日後籌資能力。此外，向我們提出的索賠一旦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任何應納稅年度不會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這可能會給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帶來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的不利後果。

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視乎我們的資產價值（部分可能按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市值釐定）、資產性質及一段時間內的收入，我們可能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於任何應納稅年度，倘(i)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別的「被動」收入構成（「收入測試」）；或(ii)該年度資產價值（通常按季度平均基準釐定）的50%或以上歸屬於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資產測試」），則非美國企業將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企業資產中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平均百分比通常按各季度末企業資產的公平市值釐定。該項釐定乃基於企業資產的經調整計稅基礎作出。

此外，我們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擁有25%或以上（按價值計算）股票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按比例擁有資產和賺取收入。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視為由我們擁有。然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我們被認定並非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人，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及日後應納稅年度，我們可能被視作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風險因素

基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的性質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值，我們認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不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亦預期於當年應納稅年度或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由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地位為事實密集型判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該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儘管我們預計不會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但我們收入或資產性質的變動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編纂]波動，可能使我們於未來應納稅年度變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於估計我們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時，我們考慮可能隨時間波動的市值。於產生被動收入的活動所得收入相對於產生非被動收入的活動所得收入大幅增加或我們決定不將大量現金用作營運資金或其他目的的情況下，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上市後，我們將同時受到香港及紐交所上市及監管要求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歷史[編纂]未必可作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編纂]之後的交易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隨時向存託人交存A類普通股，換取發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倘大量A類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人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A類普通股換發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美國存託股以外的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